

討論文件

2003 年 10 月 13 日

## 立法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匯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背景、最新發展和政府的立場。

#### 背景

2.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源自政府連串規劃研究，這些研究早於 80 年代初期展開。現按日期先後，在**附件 A** 列出與該工程有關的事項。
3. 《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共分五期，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是其中的第四期。1982 年 3 月至 1983 年 10 月期間進行的「海港填海及市區發展研究」首先指出在中區及灣仔填海的需要，而其後的規劃研究亦確定了這個需要，這些研究包括 1984 年的「全港發展策略」和 1996 年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為多項建設提供土地，包括交通要道及相關連的地面道路網、機場鐵路及其香港站，以及會展新翼。中區填海第一、二期及灣仔填海第一期工程已於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完成。

4.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是爲了提供土地，以建造中環灣仔繞道和 P2 道路網等必要的運輸基建項目，及重置現有的海傍設施(例如爲中區樓宇供應冷卻用水的抽水站、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因這些工程而要填海所得的土地可用以發展成一條美侖美奐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讓市民可直達海傍，享受維港景色。雖然小部分填海所得的土地會留供商業用途，但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定了嚴格的高度限制，海傍將只允許興建低矮的建築物，不會作爲高樓大廈。沿海濱長廊的商用地段則只供商業消閒用途，例如設置零售店和茶座／餐廳，以加強海濱長廊對市民和遊客的吸引力。

5.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也包括下列設施-

- 根據 1994 年中英防衛用地協議商定的解放軍碼頭；以及
- 地鐵港島北線，以及機場鐵路和東涌線的掉頭隧道，以便該鐵路系統能以最高載客量運作。

6. 當局曾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專業團體和廣大市民。他們均支持這項工程。

### **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必要通道**

7. 目前，來往交易廣場以北已建成的中區填海第一期地段的車輛，必須使用中區某些已負荷很重的路段和路口。東行車輛可用的主要通道是民耀街和康樂廣場，但車輛要待交通燈號轉換數次才可駛出干諾道中。由於車輛難以駛出干諾道中，中區填海第一期地段容易變成擠塞的交匯處，嚴重影響機場鐵路、交易廣場、國際金融中心第一、二期和附近渡輪碼頭的運作。交匯處一旦出現擠塞，干諾道中、畢打街及皇后大道中等通往中區填海第一期地段的道路，就會出現車龍。估計到 2006 年時，主要東行路段的交通量將是目前的兩倍，結果是機場鐵路和國際金融中心第一、二期周圍的康樂廣場／民耀街／民暢街

將全段擠塞，車龍會長達 850 米。

8. 目前，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已負荷過重，以致經常塞車。中環灣仔繞道是一條非常重要的道路，可經由東區走廊連接路把林士街天橋和東區走廊連接起來。中環灣仔繞道及相關的 P2 道路網可解決中區以至整個港島北岸迫切的塞車問題。市民普遍接受這些道路急需建造。因此，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必須早日動工。政府曾仔細考慮過《保護海港條例》內不允許填海的推定，結論是如果需要建造上述新道路，則必須填海。**附件 B** 載有繪圖／地圖，說明塞車問題和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填海規模。

### 諮詢及支持

9. 1998 年 5 月 29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開展示包括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讓公眾查閱。該草圖當時建議的填海面積是 38 公頃。

10. 兩個月的展示期期滿後，城規會一共接到 70 份反對意見，其中不少指建議的填海規模過大。因此，城規會在考慮過反對意見後，要求政府進行研究，建議如何減少填海規模，填海面積結果減至 23 公頃(即「最小填海範圍方案」)。1999 年 3 月 30 日，這「最小填海範圍方案」在城規會聆訊反對意見時介紹給反對人士，並獲他們普遍接受，認為適合作為規劃填海的基礎。城規會詳細考慮反對意見和政府新建議的填海規模後，決定對草圖提出修訂建議，採納「最小填海範圍方案」。

11. 1999 年 6 月 10 日，政府將「最小填海範圍方案」提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方案獲普遍接納。1999 年 7 月 16 日，上述草圖的修訂建議按《城市規劃條例》刊憲。

12. 1999 年年中，政府向中西區區議會和不同的專業團體，包括香

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園景師學會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等，介紹經修訂的草圖，「最小填海範圍方案」獲得普遍接納。2000年2月22日，經修訂的草圖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13. 大綱圖備妥後，政府在2000年3月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當時並沒有收到負面意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00年4月28日和2002年6月21日通過撥款供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施工。工程合約於2003年2月10日批出，造價和期限分別是37億9000萬元和55個月。合約所訂的確實填海面積是18公頃。

14. 從上文第9至13段可見，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經過了妥當的法定城市規劃程序和公眾諮詢過程。公眾亦充份討論過有關事項，包括填海規模和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

### **對環境沒有不良影響**

1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是指定工程，須獲發環境許可證才可施工。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進行環境評估的結論，是工程對環境不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例如噪音和沙塵，將按工程合約的規定，採取適當的監察和緩解措施，加以控制在規定的標準之內。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2001年8月27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其後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已獲發環境許可證。

16.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範圍並無獨特或具保育價值的生態資源，工程應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或令海洋生物遷移。研究範圍以外的生態資源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17. 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已獲接納，有關的許可證亦已發出，兩者均經過妥當的程序。因此，近期有關詮釋《保護海港條例》的討論是不會改變上述評估結果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 **最新發展**

18. 2003 年 2 月，保護海港協會就城規會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聆訊申請的原訟法庭在 2003 年 7 月 8 日頒布判詞。法官裁定在維港填海必須符合三項測試準則，即(1)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2)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及(3)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否則不能推翻《保護海港條例》第 3 條不准許填海的推定。法庭覆核過城規會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並將其推翻，同時下令城規會重新考慮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及有關的反對意見。有鑑於這項裁決影響深遠，城規會在公布放棄草圖內有關海心公園的建議後決定上訴。城規會與保護海港協會雙方同意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定於 2003 年 12 月舉行。雖然法官沒有指示或下令政府必須檢討其他填海工程，但政府已主動開始檢討位於維港內的填海工程。

19. 2003 年 9 月 25 日，保護海港協會就政府關於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所作的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同時要求向工程發出暫緩令。

20. 2003 年 9 月 27 日，政府有鑑於司法程序已展開，而法庭亦即將對暫緩令申請有決定，於是主動宣布暫停中區填海第三期的所有海事工程，待高等法院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就暫緩令作出宣判。

21. 2003 年 10 月 6 日，高等法院在考慮過如何才是符合廣泛公眾利益的“方便上的衡量”後，判政府勝訴，准許繼續中區填海第三期工

程。

22.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完全合法，除非遭法庭撤銷，否則維持有效。施工中的填海工程亦合法。法院注意到工程尚在早期階段，日後可以削減或還原，而不會動用大量公帑；若現在停工，反會令符合廣泛公眾利益的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會大為受阻，同時政府亦須向承建商賠償大量金錢。

23. 雖然高等法院判政府勝訴並批准工程繼續，但政府並沒有全面恢復所有的海事工程。政府只是恢復了挖泥等不會對海港造成永久損害的工程。我們現正與承建商商討重新安排工序，同時研究重新安排工序的決定會有什麼影響。

### **政府的立場**

24. 填海工程目前處於早期階段。由現在至明年初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司法覆核案件有最終裁決前，政府在繼續施工的同時，會確保海港不會受到永久損害。

25. 政府同意必須保護維港，維港是全港市民無價的天然資產。政府決意盡力保護維港，並遵守《保護海港條例》。我們要好好保護維港，留給我們的下一代。社會各界近日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是否合法和工程的範圍有不少不同的意見，但鑑於保護海港協會申請司法覆核的司法程序已展開，政府不便評論具體詳情。

26. 政府將一如既往，尊重法治、依法行事和遵守法庭的裁決。政府當然受到法庭最終裁決的約束，但亦樂於繼續聽取立法會和公眾人士對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10月10日**

## 附件 A

## 中區填海第 III 期工程

## 事項歷程表

1982 年 3 月至 1983 年 10 月	在中區及灣仔進行填海工程的需要首先在「海港填海工程和都市擴展研究」中提出。
1984 年	多項大型發展研究，包括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再次確定有關需要。
1987 至 89 年	當局進行中區及灣仔填海工程可行性研究。
1991 年 9 月	行政局通過都會計劃策略，策略建議在維港進行填海工程。
1993 至 98 年	中區填海第一、二期和灣仔填海第一期的填海工程完成。
1996 年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再次確定在中區和灣仔進行填海工程的需要。
1997 年 6 月 30 日	《保護海港條例》制定。
1998 年 5 月 29 日	涉及 38 公頃填海面積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1 刊登憲報。
1998 年 7 月 29 日	在兩個月展示期內，共收到 70 份有效的反對意見，包括保護海港協會的反對意見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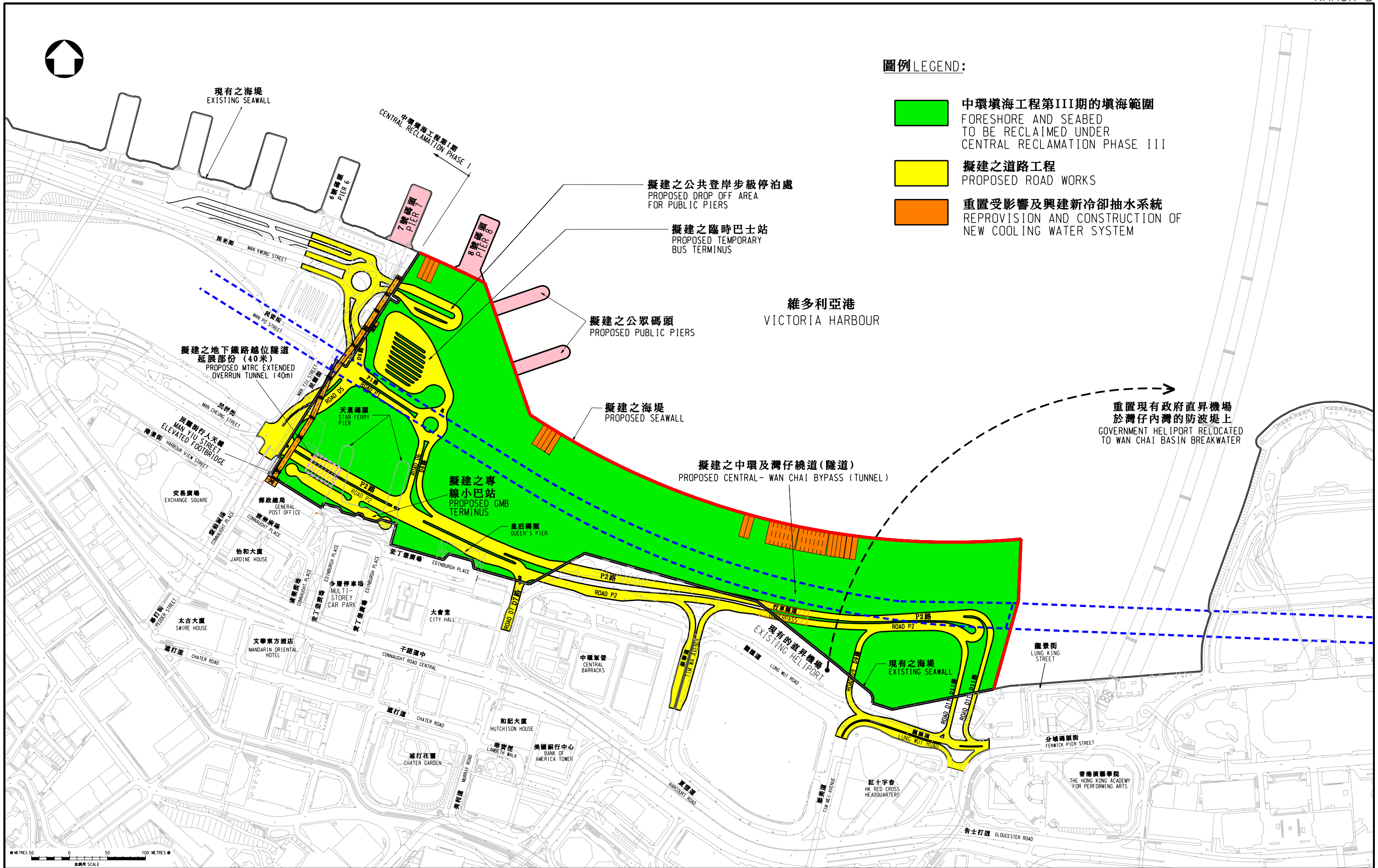
1998年10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反對意見給予初步考慮後，同意要求當局再作研究，制定最小填海範圍方案。
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	當局訂出最小填海範圍方案，提出把填海面積減至23公頃。
1999年3月5日	城規會考慮最小填海範圍方案。
1999年3月30日	雖然保護海港協會一直沒有撤回他們的反對意見，但是在1999年3月30日的城規會聆訊反對意見的會議中，保護海港協會和其他在場的反對者均即場同意採用該最小填海範圍方案作為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規劃藍本。
1999年4月23日	城規會考慮反對意見，並決定應反對意見或部分反對意見的要求，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4/1，將擬議填海範圍縮減至23公頃。
1999年6月10日	政府將建議的最小填海範圍方案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獲得普遍接納。當時，各委員主要只是針對該方案中的土地用途、交通安排、道路以及海濱長廊的設計反映意見。在綜合考慮了議員們的意見後，城規會在1999年7月16日將修訂後的最小填海範圍方案刊憲。
1999年7月16日	經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O/S/H24/1-A刊登憲報，列明23公頃的最小填海範圍方案。其後，18份反對意見由反對者撤回。
1999年年中	政府向當時的中西區區議會，各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園景師



	學會)，以及地產建設商會等介紹修訂後的最小填海範圍方案，並得到了他們對該方案的理解和支持。
1999年9月1日	城規會對反對修訂意見給予考慮後，決定應反對修訂意見的部分要求，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000年2月22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經修訂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
2000年3月3日	已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 刊登憲報，供公眾查閱。
2000年年中	最小填海範圍方案的整體可行性研究完成，進一步確定了最小填海範圍方案為可行方案。
2000年3月16日及21日	當局就擬議的第三期工程諮詢中西區及灣仔區議會，當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2000年4月28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第三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2000年6月30日	第三期工程下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分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
2000年7月至2002年年底	第三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完成。
2001年8月27日	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第三期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001年8月31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

	第三期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001年12月18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及道路工程。
2002年1月	當局向立法會匯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下授權進行的土木工程和道路工程，以及有關的反對意見。
2002年3月1日	當局向立法會房屋及規劃地政事務委員會介紹第三期工程。
2002年3月7日	環境保護署就有關建築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
2002年6月21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根據最小填海方案批准撥款進行第三期工程。
2002年8月12日	進行招標。
2002年11月22日	截止招標。
2003年2月10日	拓展署發出信件，將第三期工程合約批予 Leighton-China State-Van Oord Joint Venture。
2003年2月27日	保護海港協會就城規會對另一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即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S/H25/1)的決定，入稟申請司法覆核。
2003年2月28日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展開，填海範圍為18公頃。
2003年2月28日	高等法院批准保護海港協會的司法覆核申請。
2003年3月14日	高等法院頒令暫緩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003年4月7日	高等法院就灣仔司法覆核個案展開聆訊。
2003年7月8日	高等法院就灣仔司法覆核個案作出判決。
2003年7月19日	城規會宣布決定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2003年8月26日	律政司向終審法院申請批准上訴。
2003年9月17日	保護海港協會去信當局要求暫停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2003年9月25日	保護海港協會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向高等法院申請暫緩令。
2003年9月27日	政府宣布暫時停止中區填海第三期的所有海事工程，直至高等法院就有關暫緩令申請作出裁決。
2003年9月29日	終審法院批准城規會就高等法院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提出上訴，排期於2003年12月9至16日聆訊。
2003年10月3日	高等法院聆訊保護海港協會就第三期工程申請暫緩令的申請。
2003年10月6日	高等法院就上述暫緩令案件宣判，允許政府繼續進行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圖例 LEGEND:

- 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的填海範圍  
FORESHORE AND SEABED TO BE RECLAIMED UNDER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 擬建之道路工程  
PROPOSED ROAD WORKS
- 重置受影響及興建新冷卻抽水系統  
REPROVI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NEW COOLING WATER SYSTEM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重置現有政府直昇機場  
於灣仔內灣的防波堤上  
GOVERNMENT HELIPORT RELOCATED  
TO WAN CHAI BASIN BREAKWATER



合約編號 HK12/02  
CONTRACT No. HK12/02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 ENGINEERING WORKS

比例 scale	AS SHOWN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2474C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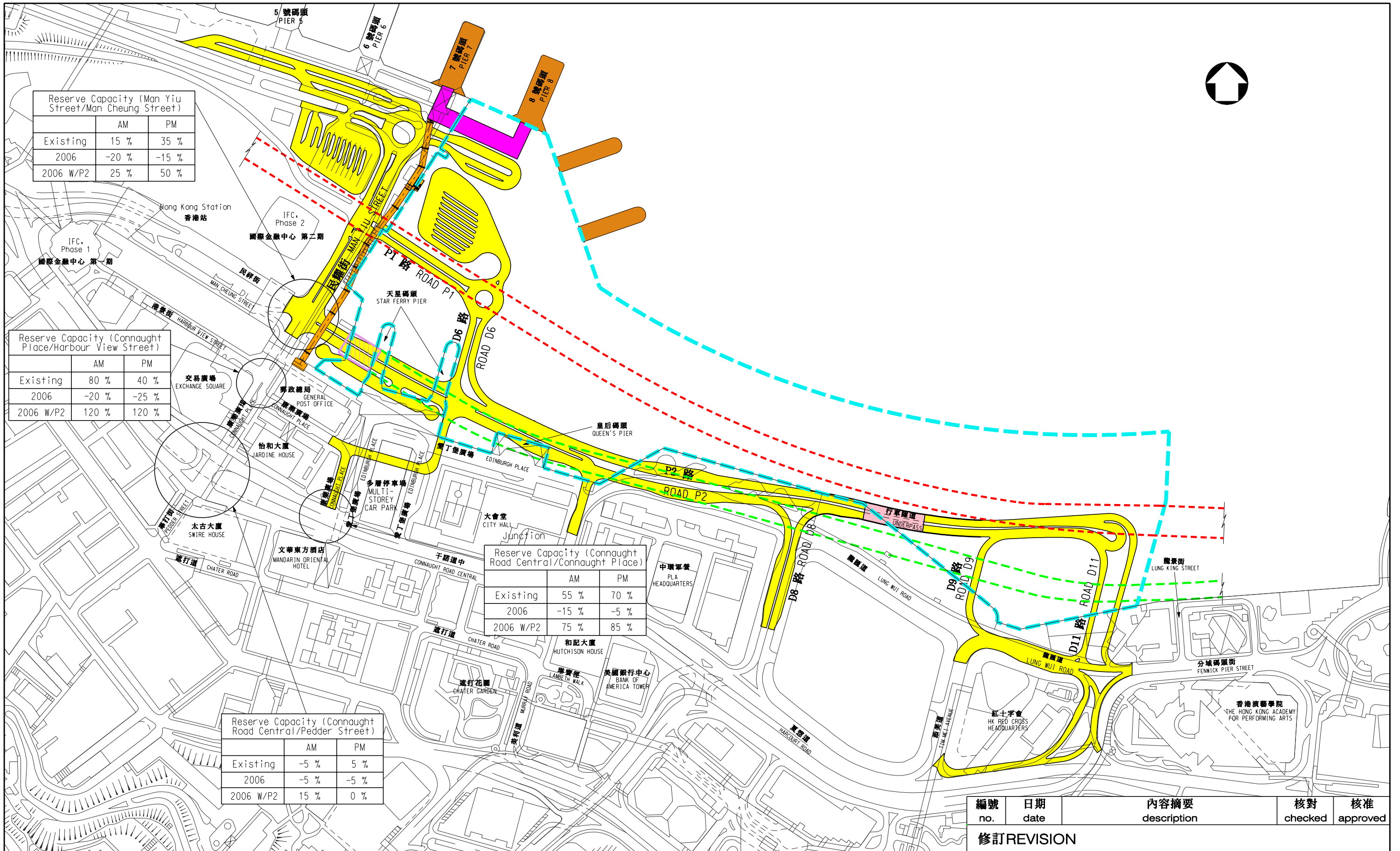


Reserve Capacity (Man Yiu Street/Man Cheung Street)		
	AM	PM
Existing	15 %	35 %
2006	-20 %	-15 %
2006 W/P2	25 %	50 %

Reserve Capacity (Connaught Place/Harbour View Street)		
	AM	PM
Existing	80 %	40 %
2006	-20 %	-25 %
2006 W/P2	120 %	1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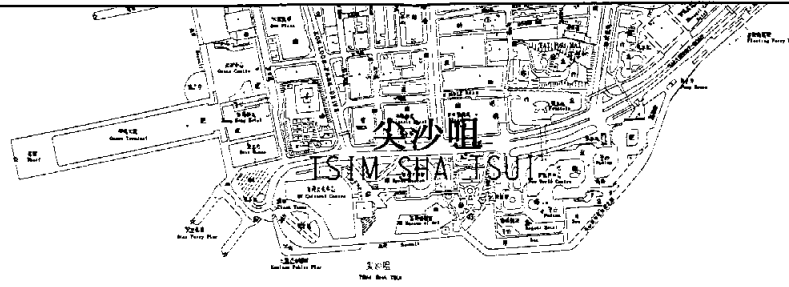
Reserve Capacity (Connaught Road Central/Connaught Place)		
	AM	PM
Existing	55 %	70 %
2006	-15 %	-5 %
2006 W/P2	75 %	85 %

Reserve Capacity (Connaught Road Central/Pedder Street)		
	AM	PM
Existing	-5 %	5 %
2006	-5 %	-5 %
2006 W/P2	15 %	0 %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JUNCTIONS PERFORMANCE	繪圖 drawn C. M. L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9-10-03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W. K. Kwok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9-10-03	比例 scale 1:4 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569	



圖例  
LEGEND:

- 港島規劃區第24區 - 中區(擴展部分)涵蓋的範圍  
SCHEME BOUNDARY OF HONG KONG PLANNING AREA No. 24 - CENTRAL DISTRICT (EXTENSION)
- 港島規劃區第25區 - 灣仔北涵蓋的範圍  
SCHEME BOUNDARY OF HONG KONG PLANNING AREA No. 25 - WAN CHAI NORTH
- 已完成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 期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 (COMPLETED)
- 已完成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 (COMPLETED)
- 已完成的灣仔填海計劃第 I 期工程  
WAN CHAI RECLAMATION PHASE I (COMPLETED)
- 擬建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進行中)  
PROPOSED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IN PROG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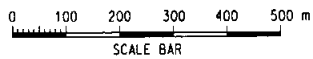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海岸線跟隨已獲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6  
SHORE LINE FOLLOWS APPROVED OZP No. S/H24/6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銅鑼灣避風塘  
CAUSEWAY BAY  
TYPHOON SHELTER

銅鑼灣  
CAUSEWAY BAY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b>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b> <b>CENTRAL AND WAN CHAI RECLAMATION</b>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b>港島及離島拓展處</b>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b>拓展署</b>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W.L. Lam		07-10-03	AS SHOWN	
	S.K. Keung		07-10-03	HKI-2560	